

内地学生申请香港身份证声明

鉴於本处近日多次接获有关内地学生申请香港身份证的查询,特意作出以下声明:

根据《人事登记条例》,除获豁免或无须登记的人士外,凡年满 11 岁或以上的香港居民(包括获准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的人士),均须在抵港后的 30 天内登记领取身份证。

首次办理身份证费用全免。只有因身份证遗失、毁灭、损坏、污损或其内容需要改动而申请补领身份证,则须缴付费用。有关登记香港身份的申请手续,可浏览香港入境处的[网站](#)。

如果在办理的过程中有任何疑问,欢迎致电 852-27686264 与本处联系,或致电 852-28246111 与香港入境处联系。

香港公开大学

中国内地及国际事务处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